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昌江罚字第 31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吴细平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国营红田农场基建公司宿舍	联系电话	13976278489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460031196602121617		

2023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负责海南润森沉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三通一平执法检查,发现你负责海南润森沉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三通一平施工,在施工现场内大面积黄土裸露、渣土、土堆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2023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下达了《昌江琼综执昌江责/整/停告字711号》,2023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项目复查整改情况,你已按整改内容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行政执法现场勘查检查记录及现场相片、责令整改通知书、土地平整施工合同、当事人吴细平行政调查笔录一份等相关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3年9月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琼综执昌江罚告字第279号并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对此,并自愿放弃相关权益。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档次为一般违法。本机关决定对你负责施工三通一平黄土裸露、渣土、土堆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46902623999011216721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9月22日

受送达人：

吴和平

2023年9月26日